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6樓

聯絡人：專員沙韻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09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lunisasa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26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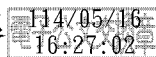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會115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
公費補助計畫申請期限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4年5月8日原民教字第114002474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期限延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經本會核定補助之工程領域原住民學士專班，將由本會函請教育部專案辦理新設專班申設事宜，倘需補件(如校務會議紀錄)續依該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06824 114/05/16